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担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心翼申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实际发行股数13,8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314.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85.6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 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 进度
1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2,677.20	289.55	10.82%
2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6,308.41	7.60	0.12%
3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1,500.00	665.71	44.38%
4	补充流动资金	美心翼申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1,485.61	1,962.86	17.0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余额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25473	4,863,833.1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120100100220678	12,080,836.8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507210666	11,430,188.76
	合计		28,374,858.74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和“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较早，近年来，随着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及优化，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已升级或优化为新产品、新型号，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项目建设需求对设备类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发挥募集资金最大作用。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设备技术升级的必要响应。

（二）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如下：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拟调整传统产品生产设备（压缩机曲轴设备）类型，拟增加自动化改造设备（整线桁架机械手、单元自动化+自动检

测设备）、集中供液相关设备（包括磨削液压油集中处理和冷却系统、切削液集中供应系统、枪钻液集中处理和冷却系统等）、附属设备设施及基础设施（包括制冷系统、通风及环保设施、照明系统、电网升级改造、压缩空气及水路管道改造、地面及相关基础设施改造等）、AGV物流自动输送设备及系统、立式加工中心、钻铣中心等。同时减少单机桁架机械手、自动化检测系统、立式加工中心（动盘）、立式加工中心（静盘）、关节机械手升级改造、连杆线设备升级更换等投入。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拟增加生产线体自动化升级改造相关设备，包括桁架机械手、自动化检测设备及系统、关节机械手等，取消所有募投项目设备品牌型号的限制要求。同时减少曲轴磨床、成型磨床、数控车床、数控成型磨床、计量检测设备（VICI、圆度仪、疲劳试验机、光谱仪）、设备装调试费等投入。

本次调整设备的种类，使得募投项目更契合公司自动化转型升级的要求，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应对市场变化和产品多元化的需求，拟调整的具体设备型号、数量、单价以实际实施为准。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和证券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心翼申《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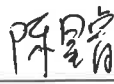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5日